

醫務企管部 115 年實習生需求(上半年)【申請時間 114/11/24~114/12/31】

實習單位	病歷資訊管理組	醫療費用組	
		健保申報	疾病分類
提供實習時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3 月 2 日 (實習時間需 8 週以上)		
實習學生資格	1、大專院校醫務管理相關科系 2、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或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	大專院校醫務管理相關科系	1. 大專院校醫務管理相關科系 2.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或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
提供實習名額	2 人/梯次	2 人/梯次	2 人/梯次
提供實習項目	1.電子病歷推動 2.病歷釋出多元化作業規劃	1. 健保申報申復爭議相關業務 2. 醫療帳款催收業務	ICD-10-CM/PCS 疾病分類編碼實務

注意事項:

- 1、薦送學生之成績，需達該班前二分之一以上者，請提供成績單影本，由校方統一向本院申請，不受理個人申請；成績未達標準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2、為利相關作業辦理，並維護所有申請學生權益，請務必於期限內提出，逾期不受理，學校提出申請如經本院審核通過，但後續無故放棄，將影響來年學校申請審核。
- 3、各校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如各組實習名額滿額，本院無法再提供實習名額，敬請見諒。